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課程學分抵免辦法	文件編號：KA0-2-019
公佈日期：112年10月11日		頁次：1

106年04月26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05月10日 105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06月0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五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06月14日 105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03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年02月14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03月08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02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05月10日 111學年度第十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2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09月07日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1日 112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五專、二專、大學(院)、四技)及本校轉系生。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三、本校推廣處修習學分後考入本校之學生。
- 四、外籍生

第三條 抵免科目與學分原則如下：

- 一、成績單上標明為通識課程或原校提出為通識課程，且本校確實開過相同通識課程名稱。
- 二、成績單上標明為通識課程或原校提出為通識課程但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請附上原校課程大綱或證明文件。
- 三、學分數採「不得以少抵多」之原則，學分性質採「通識抵通識」之原則。

第四條 不可抵免之規定如下：

- 一、他校推廣處學分不予抵免。
- 二、五專前三年課程不予抵免(等同高中課程)。
- 三、本校或他校之系上所開必選修課程一律不予抵免。

第五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社會關懷(含“人文涵養”及“社會習察”2向度)」、「創新創意(含“藝術感知”及“科學探究”2向度)」、「健康促進(含“自我探索”及“生醫衛保”2向度)」三類。其他抵免注意事項如下：

- 一、每類可抵免8學分，最多可抵免22學分；以一門課抵一門課。
- 二、本校推廣處及校本部隨班附讀學生之通識課程抵免不受此限。
- 三、依學生所填之課程分數較高者先給予抵免，超過總抵免學分(22學分)上限之課程學分不予抵免。
- 四、本校學生校際通識選課(含暑期校際通識選課)以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學生申請選修他校之通識課程，方可抵免。
- 五、本校之轉系生與重考生、本校轉本校之轉學生所修之通識課程可全部抵免，不受上

述學分及年度限制。

六、境外生之通識學分數不得以「外籍生修讀華語中心課程學分認證辦法」抵免，需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

使用表單

無。